义乌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杨 献

副组长：何海生（市府办）

毛应斌（建设局）

成　员：季国伟（发改局）

徐小军（经信局）

傅晓峰（科技局）

吴璀赛（公安局）

金昭非（人社局）

傅晓平（财政局）

吴新宇（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朱　力（生态环境分局）

陈文青（农业农村局）

杨宗庆（国资办）

陈旭峰（行政执法局）

樊文武（市场发展委）

黄小洪（消防支队）

杨云松（税务局）

杨英明（人行）

刁　峰（银保监组）

何悦星（供电公司）

陈雁冰（水务集团）

王　建（天然气公司）

朱 当（佛堂镇）

王 罡（苏溪镇）

王利双（上溪镇）

葛勇坚（大陈镇）

陈震天（义亭镇）

王建华（赤岸镇）

季俊峰（稠城街道）

王剑平（福田街道）

骆中兴（江东街道）

陈坚毅（稠江街道）

张 凯（北苑街道）

楼高健（后宅街道）

龚陆芊（廿三里街道）

方晓明（城西街道）

以上人员若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人员自然接替。

二、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和省政府、市委和市政府工作要求，研究提出我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政策措施。

2.组织制定并实施保障性租赁住房年度工作计划。

3.指导做好保租房项目联审、联验、认定。

4.组织申报中央、地方补助资金。

5.跟踪掌握、汇总统计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情况，指导各单位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有关工作，并督促检查。

6.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有关事项。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及职责

由毛应斌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张怀武（建设局）、季国伟（发改局）、吴新宇（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小军（经信局）、樊文武（市场发展委）兼任副主任。成员由各成员单位业务科室负责人组成。负责具体组织协调落实工作，发放保租房认定书，做好发展保租房的监测评价工作。

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一）建设局：牵头组织实施保障性租赁住房规划和计划，汇总统计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情况。加强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工程质量监管。

（二）发改局：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立项审批管理，简化审批流程，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争取和管理工作；编制和下达预算内投资计划；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申报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

（三）经信局：指导工业项目、制造业园区建设保租房项目的相关工作。

（四）科技局：指导科技类园区建设保租房项目的相关工作。

（五）公安局：做好保租房项目治安管理的相关工作。

（六）人社局：做好保租房政策与人才招引政策结合工作，指导人才社区、人才公寓等人才型租赁住房建设保租房项目的相关工作。

（七）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政策；配合主管部门向上争取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强化对上级补助资金分配、使用的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牵头组织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等工作。

（八）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土地支持政策，指导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不动产登记工作;指导督促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计划，加强项目用地审批；督促指导各镇街落实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审批，优化规划审批流程。

（九）生态环境分局：做好保租房项目生态环境合法合规的相关工作。

（十）国资办：指导国有企业参与保租房项目建设的相关工作。

（十一）行政执法局：做好保租房项目职能范围内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十二）市场发展委：指导电商园区、物流园区建设保租房项目的相关工作。

（十三）消防支队：做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的相关工作。

（十四）税务局：落实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十五）人行：落实保租房项目建设的金融支持政策。

（十六）银保监组：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保障性租赁住房扶持政策，协助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

（十七）供电公司：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用电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

（十八）水务集团：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用水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

（十九）天然气公司：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用气设计安装，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

（二十）各镇街：按下达的任务完成保租房筹集、管理工作。